

农牧渔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编著

渔业无线电通信规则



渔业无线电通讯规则

农牧渔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 编著

*

农村读物出版社 出版

通县教育局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

787×1092 毫米 1/32 5.2 印张 117 千字

1988 年 6 月第 1 版 1988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100 册

定价：1.35 元

ISBN 7-5048-0305-7/TN·1

1. 各类业务通用的缩语
2. 水上移动业务使用的缩语
3. 各种缩语及信号

附录二、 莫尔斯无线电电报频率表 (高频)

1. 船舶电台速度不超过 40 波特 A1A 莫尔斯电报可指配呼叫频率表
2. 船舶电台速度不超过 40 波特 A1A 莫尔斯电报可指配工作频率表

附录三、 无线电话频率表 (高频、甚高频)

1. 双工 (双频率) 操作的单边带发射频率表
2. 单工 (单频率) 操作和船舶间跨频带 (双频率) 操作的单边带发射频率表
3. 与固定业务共用的 4000~4063 千赫频带内的船舶电台单边带发送频率表
4. 与固定业务共用的 8100~8195 千赫频带内的船舶和海岸电台单边带发送频率表
5. 水上无线电通信 156~174 兆赫频带内的发射频率表
6. 国内对 156~174 兆赫频带内发射频率分配表
7. 集体渔业 27.5~39.5 兆赫频段划分表
8. 集体渔业 27.5~39.5 兆赫频段分配表

附录四、 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频率表 (高频)

1. 海岸电台双频率 (成对频率) 操作频率表
2. 单频率 (非成对频率) 操作船舶电台发射频率表

附录五、 莫尔斯电码信号以及疑难字样和符号的传递

附录六、 读音字母和数字代码表

附录七、 电台工作日志式样

附录八、 电报纸式样

附录九、 收、发报登记式样

附录十、 收、发电稿纸式样

附录十一、 纠察表式样

附录十二、 结算帐单

1. 无线电话收费登记表

2. 无线电报收费登记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节 宗旨..... (1)
- 第二节 值机员守则..... (1)
 - 一、值班制度..... (1)
 - 二、保密制度..... (2)
 - 三、通信纪律..... (3)

第二章 电台管理

- 第一节 电台执照..... (4)
- 第二节 电台工作日志..... (4)
 - 一、一般规定..... (4)
 - 二、船舶电台..... (5)
 - 三、江、湖、海岸电台..... (5)
- 第三节 电台工作时间..... (6)
 - 一、船舶电台..... (6)
 - 二、江、湖、海岸电台..... (6)
- 第四节 电台的识别..... (7)
- 第五节 干扰和试验..... (9)
- 第六节 电台应备业务文件和资料..... (10)
- 第七节 通信质量..... (11)
 - 一、电报质量管理..... (12)

二、无线电话质量管理.....	(13)
三、报底、帐单和工作日志的保管期.....	(13)

第三章 无线电报通信

第一节 频率使用.....	(15)
第二节 呼叫与回答的程序.....	(17)
一、一般规定.....	(17)
二、呼叫与回答的格式.....	(17)
三、呼叫与回答的其它规定.....	(18)
第三节 通信传递的顺序.....	(18)
第四节 电报的发送.....	(19)
第五节 通信结束.....	(20)
第六节 通信指挥.....	(21)
第七节 通播呼叫及拍发规定.....	(21)
第八节 盲发电报.....	(22)
第九节 渔业电报.....	(23)
一、定义.....	(23)
二、电报种类.....	(23)
三、代密电报.....	(23)
四、电报等级和业务标识.....	(24)
五、电报格式.....	(25)
六、转发电报.....	(25)
第十节 电报的特别处理.....	(26)

第四章 无线电话通信

第一节 无线电话台的种类和业务范围.....	(28)
第二节 频率使用.....	(29)
一、国际规定的呼叫与回答的频率.....	(29)
二、国际规定的工作频率.....	(29)

三、我国渔业无线电话的频率.....	(30)
第三节 呼叫与回答的程序.....	(31)
一、一般规定.....	(31)
二、呼叫与回答的格式.....	(31)
三、呼叫与回答的其它规定.....	(33)
第四节 无线电话通话语言.....	(33)
第五节 电话的发送.....	(33)
第六节 电话通播.....	(34)
一、一般规定.....	(34)
二、电话通播格式.....	(35)
第七节 无线电话的收妥承认.....	(37)
第八节 船舶间导航、避让使用甚高频无线电话 的规定	(37)
第五章 遇险和安全通信	
第一节 遇险通信.....	(42)
一、一般规定.....	(42)
二、国际遇险频率使用规定.....	(43)
三、未来全球水上遇险和安全系统(FGMDSS)...	(45)
四、遇险信号.....	(46)
五、遇险呼叫.....	(46)
六、遇险报告.....	(47)
七、遇险通信的发送程序.....	(48)
八、遇险报告的收妥承认.....	(49)
九、遇险通信管制.....	(51)
十、由非本身遇险的电台发送遇险报告.....	(54)
第二节 紧急通信.....	(56)
第三节 安全通信.....	(58)

第四节	报警和告警信号.....	(61)
一、	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信号.....	(61)
二、	无线电报和无线电话报警信号.....	(62)
三、	航行告警信号.....	(62)
第五节	航行警告的播发.....	(63)
第六节	渔业无线电安全通信网.....	(64)
一、	使用的频率.....	(64)
二、	有关规定.....	(64)
第六章	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通信和海事卫星通信	
第一节	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通信.....	(66)
一、	一般规定.....	(66)
二、	操作程序.....	(66)
三、	电报格式.....	(68)
第二节	海事卫星通信.....	(69)
第七章	特别业务	
第一节	气象报告.....	(71)
第二节	报时信号.....	(72)
第三节	冰况报告.....	(72)
第四节	医务电报.....	(73)
第五节	临时无线电示标业务.....	(73)
第八章	资费	
第一节	国内资费.....	(74)
第二节	国际资费.....	(76)
第九章	纠察与奖惩	
第一节	纠察.....	(79)
第二节	奖惩.....	(80)
附录一、	缩语及信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宗 旨

第一条 为适应渔业无线电通信技术的发展，加强和改善渔业无线电通信管理，更好地为渔业生产和安全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法规和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国渔业无线电通信的特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我国参与渔业无线电通信的所有江、湖、海岸电台，船舶电台，专用电台，以及参与水上救助的航空器电台。

第三条 渔业通信人员应严格遵守本规则的各项条款。各渔业电信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本规则的执行。

第二节 值机员守则

一、值班制度

第四条 值机员在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下列值班制度：

1. 坚守工作岗位，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擅离职守。
2. 严格遵守规章制度，工作要耐心、虚心、细心，主动配合，保持通信畅通。
3. 严格遵守静默时间和各项通信规定，认真守听，详细纪录，不得失约。
4. 对各类电报应按先急后缓、先船后岸和先译后发的原则处理，并做到迅速、准确、保密。
5. 坚持先听后叫，多听少叫，手续简捷，发报准确正规，收报译报清楚无误，不得臆测擅改。
6. 对遇险、紧急或特殊通信，要及时准确抄收，详实记录，及时报告。
7. 保持机房肃静整洁，不做与通信工作无关的事情。
8. 爱护机线设备，正确操作使用，保持设备良好。
9. 上下班交接清楚，重要事项详细记载。

二、保密制度

第五条 值机员必须严格遵守下列保密制度：

1. 不得在公共场所、私人通信及与无关人员谈论中泄露通信机密、电报内容。
2. 严禁明密混用，电报应明来明去，密来密去。使用密语的电报内容，不得在无线电话中用明语传递。
3. 不得在机上询问机密事项。代密电报不得经国外电台转递。
4. 电台通信机密文件，必须妥善保管，专人专程送取，不得私自外带、摘抄。如有遗失泄露，立即上报。
5. 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机房。
6. 遵守机房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机房安全。

三、通信纪律

第六条 值机员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1. 除遇险、紧急情况外，不得与无关电台通信联络和承担核定以外的通信任务。
2. 不得冒用、伪造电台呼号、代号和使用核定以外的频率。
3. 不得私编密语、密码和在机上进行谈话或拍发私电。
4. 不得伪造通信情况、私自涂改工作日志和电报。
5. 不得无故中断通信、冒充急电、抢叫干扰、争执吵骂和不服从指挥。
6. 不得在机房内收听与本台通信无关的其它语言广播。

第二章 电台管理

第一节 电台执照

第七条 凡核准设立的参与渔业无线电通信的我国江、湖、海岸电台，船舶电台（包括船舶地球站）和专用电台必须持有电台执照。

电台执照应存放在能立即出示之处，以供随时检查。

第二节 电台工作日志

一、一般规定

第八条 电台工作日志是电台的重要文件之一。船、岸通信人员必须详细、准确、清楚、如实地记录通信情况，不得任意涂改和撕毁。

1. 填写电台工作日志的文字应是通信联络中实际使用的文字。“S”代表“本台发”，“R”代表“本台收”，第三台可直接注明其呼号。

2. 填写电台工作日志中的时间，除远洋渔业船舶电台可用世界协调时（UTC）外，其它电台均用北京时间。

3. 船舶电台工作日志对无线电报、无线电话、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海事卫星通信以及选择性呼叫等均由电台值班员登记。江、湖、海岸电台的工作日志对各种通信方式均应分开登记。

二、船舶电台

第九条 船舶电台工作日志应记录的内容如下：

1. 每航次的船舶动态情况。包括航线、作业海区、作业情况、启航、抵港、抛锚、移泊、修船、复航等年、月、日、时间和地点；

2. 遇险、紧急和安全通信情况；

3. 收发各类电报和处理日常通信情况；

4. 无线电话通信业务情况；

5. 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选择性呼叫、海事卫星通信等业务情况；

6. 守听静默时间、通报表、广播性业务等情况；

7. 通信条件变化和影响正常通信的情况；

8. 电台设备的使用、故障、维修、保养情况。

9. 必须记录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 船舶电台工作日志应由报务员按规定送交本单位电信主管部门审阅。特殊情况应书面报告。

三、江、湖、海岸电台

第十一条 江、湖、海岸电台工作日志应记录的内容如下：

1. 遇险、紧急、安全通信情况，

2. 收发各类电报和处理日常通信业务的情况；

3. 无线电话通信业务情况;
4. 窄频带直接印字电报、选择性呼叫等业务情况;
5. 守听静默时间和收到重要通信的情况;
6. 通信条件变化和影响正常通信的情况;
7. 通报(话)表和各类广播性业务的发播情况;
8. 必须记录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江、湖、海岸电台工作日志由台长(或报务主任)逐日审阅,特殊通信情况应向所属通信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节 电台工作时间

一、船舶电台

第十三条 船舶电台工作时间由各电信主管部门根据具体作业情况、航行安全和业务需要确定。

第十四条 船舶电台在下列情况下不得停止工作:

1. 有关的遇险、紧急、安全通信尚未处理完毕;
2. 与有关电台的通信尚未完毕,或尚有急电待发或等待急电回电;
3. 遇有可能危及本船安全和航行于特别海区以及所属电信主管部门或船舶领导要求进行值班时。

第十五条 船舶进出国内、外港口时,应及时向有关岸台报告本船进港或离港情况。

二、江、湖、海岸电台

第十六条 国营海洋渔业公司海岸电台的电路应全时开

放。

第十七条 非二十四小时开放电路的渔业江、湖、海岸电台，在下列情况下，不得停止工作：

1. 有关的遇险、紧急、安全通信尚未处理完毕；
2. 与有关的电台通信尚未完毕，或等待急电回电；
3. 遇有灾害性天气等特殊情况，主管部门指定的工作时间。

第四节 电台的识别

第十八条 无线电报台呼号的组成：

1. 江、湖、海岸电台
 - 两个字符和一个字母，或
 - 两个字符和一个字母，后接不超过三位数字（紧接在字母后面的数字 0 或 1 除外）。
2. 船舶电台
 - 两个字符和两个字母，或
 - 两个字符、两个字母和一位数字（数字 0 或 1 除外）。

但是，只使用无线电话的船舶电台也可以使用如下组成的呼号：

- 两个字符（如果第二个是字母）再加四位数字（紧接在字母后面的数字 0 或 1 除外），或
- 两个字符和一个字母，后跟四位数字（紧接在字母后面的数字 0 或 1 除外）。

3. 航空器电台

- 两个字符和三个字母。

4. 船舶营救器电台

——母船的呼号后面加二位数字（紧接在字母后面的数字 0 或 1 除外）。

5. 紧急指位无线电信标电台

——莫尔斯字母B和/或无线电信标所属母船的呼号。*

第十九条 无线电话电台的识别：

1. 江、湖、海岸电台（包括港口话台和专用话台）

——电台的呼号，或

——电台的话呼，或

——港口地理名称后面加“RADIO”（台），或单位名称，或其它识别。

2. 船舶电台

——电台的呼号，或

——电台的话呼，或

——船舶的正式名称，与国外电台联系时，前面加“CHINESE VESSEL”。

3. 船舶营救器电台

——电台的呼号，或

——母船名称后面加两位数字。

第二十条 水上移动业务选择性呼叫号码的组成：

1. 江、湖、海岸电台识别号码

——四位数字。

2. 船舶电台选择性呼叫号码

——五位数字。

3. 预定的船舶电台群

* 注：以上所述的“两个字符”是指两个字母，或一个字母后接一个数字，或一个数字后接一个字母。

- 同一数字重复五次，或
- 两个不同数字交替重复。

第五节 干扰和试验

第二十一条 所有电台禁止作：

1. 非必要的发射；
2. 多余信号与通信的发射；
3. 虚假和混乱的信号发射；
4. 无识别信号的发射。

第二十二条 为了避免造成有害干扰，电台的发射功率、发射种类、占有带宽、频率容差、无用发射等技术特性均应符合有关规定。当发生有害干扰时，应迅速消除。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国际遇险频率、国内保护频率以及使用于渔业安全通信网的守听频率上作规定以外的任何发射。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 2182 千赫和 156.8 兆赫上发送试验无线电话报警信号(但只能在 2182 千赫上工作的无线电话应急设备除外，这类设备在试验时必须使用一副合适的假天线，以防止辐射)。在 2182 千赫或 156.8 兆赫以外的其它频率上试验无线电话报警信号，也应采取防止辐射的措施。

为测试而发生的任何信号，应保持在最低限度，特别是在 2182 千赫和 156.8 兆赫频率上。

第二十五条 当船舶电台有必要发送试验或调整信号，而且又有可能干扰邻近江、湖、海岸电台工作时，在发送这种信号之前，应征得这些电台的同意。

第二十六条 发送试验或调整信号不得超过 10 秒钟。无